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貞悅、陳壽春間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查報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不動產「起訴時之客觀價值」之事證）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」補繳裁判費；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